

濮阳市司法局

濮阳市司法局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

为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，切实增强司法行政工作透明度，主动自觉地接受舆论和社会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有关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新闻发布的基本原则

坚持以党和政府关于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为指导，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；坚持实事求是，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客观、准确、及时地发布司法行政工作新闻；坚持归口管理、统一发布。

二、新闻发布的组织管理

(一) 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。本局新闻发言人指定专人负责，代表局对外发布新闻。主要职责包括：协调、指导新闻发布筹备、实施工作；审核新闻发布建议、新闻发布稿和新闻问答口径；主持新闻发布会；代表本局对外发布新闻、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。

(二) 成立新闻发言人办公室，设在局新闻宣传科，负责新闻发布的归口管理，组织协调，机关各科室配合。新闻发

言人办公室在新闻发言人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新闻发布会的申报、会务、信息收集等相关工作，并负责确定到会新闻单位、协调安排记者现场或会后采访、追踪了解媒体报道情况和社会舆论反映等。

(三) 本局新闻原则上由新闻发言人发布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局主要领导批准，受新闻发言人委托，局有关科室负责人可以发布有关新闻。

三、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

(一) 司法行政部门重要决定、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；

(二) 司法行政重点工作进展情况、阶段性成果及典型工作经验；

(三) 司法行政部门出台的新举措、新机制；

(四) 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、重要活动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重大突发性事件及处理情况；

(五) 针对社会舆论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解疑释惑；

(六) 需要对外发布的其他信息。

四、新闻发布的主要方式

(一) 新闻发布会；

(二) 新闻通报会(包括记者招待会等)；

(三) 以新闻发言人的名义发布新闻、声明、谈话；

(四) 组织新闻记者集体采访或单独采访；

(五) 局门户网站；

(六)“濮阳司法行政在线”微信公众号平台；

(七)其他形式或渠道的新闻发布。

五、新闻发布的实施程序

(一)明确发布主题。根据局领导指示或工作需要拟定新闻发布主题，报新闻发言人、经局主要领导审定。

(二)组织发布材料。新闻发布材料一般包括主旨讲话和背景材料。主旨讲话主要介绍要发布的主题内容，应形成书面材料并在会上散发；背景材料应根据一个时期工作的热点和难点问题，做必要的答复准备；上述材料由参加发布的相关科室提供，由宣传科负责汇总把关，送新闻发言人和分管领导审定，报主要领导审签。

(三)严格报批程序。对全市范围内司法行政工作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，凡以濮阳市司法局名义统一协调处理的，参与处理的科室负责提供基本情况和素材，由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报请市政府、市委宣传部确定宣传口径并形成新闻通稿后统一对外发布。必要时，由新闻发言人主动商请市政府、市宣传部门及省厅指导处理有关本系统突发事件的报送口径统一、新闻事实审核、媒体报道回应和澄清事实等工作。

(四)确定发布形式和人员。以市政府信息办名义召开的新闻发布会，一般由局领导或新闻发言人发布；以局名义召开的自主发布会，一般由新闻发言人发布，也可邀请局领导或相关科室负责人发布。除新闻发言人外，其他发布人员由新闻发言人办公室提出建议后，报局领导确定。

(五)场景布置。自主新闻发布会应对讲台、背景、标识等做规范化的场景布置。

六、新闻发布要求

(一)新闻发布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坚持新闻真实性原则；同时，严格遵守《保密法》，发布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。对涉及公共安全、社会稳定的敏感问题，如需对外发布，必须经过政府有关部门和省厅的批准。

(二)未经批准，任何个人不得以单位、科室和公职身份擅自发布信息，对违规发布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(三)新闻发布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，不得随意变更；如有变更，应重新履行报批手续。对超越新闻发布会主题范围或与发布新闻无关的提问，新闻发言人可以不予回答。

(四)实行新闻发布备案制度。由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建立新闻发布档案，每次新闻发布会内容所涉及的音像、文字、图片等相关材料由宣传科归档管理，以备查询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本制度由濮阳市司法局新闻宣传科负责解释。

(二)本制度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。